

2013年7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8.2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对多边系统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 执行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内容提要

1. 条约所规定的三个审查已经推延到本届会议，这是关于：(a)由私人 and 法人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是否允许不提供材料的人士获取；(b)转让协定的付款水平，以期获得公正平等的利益分享；(c)在商业化产品无限制用于科研和育种时，对其是否要强制付款进行评估。
2. 管理机构一再推延这些审查，是因为缺乏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然而，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已经根据管理机构的要求确定了一些具有创意的方法供审议。这将涉及将自愿付款改成强制付款，并给不同类别的产品支付不同程度的费用。这就给审查增加了主题。另外，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临时开放性工作组以扩大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其任务就是要为一揽子措施准备供管理机构在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鉴于这些问题对于条约运作的关系重大，这就意味着讨论将会复杂，需要缜密准备。建议在通过日程时设立由各区域平衡组成的接触小组，为讨论做准备，包括确定辩论目标以及结论，这就可以保证辩论时重点突出。
4. 要求秘书为安排审查提出建议。从实际出发有效使用时间，管理机构可以考虑将临时议程草案中第九项，供资战略实施报告，移到第八项之前审议，还可将其他关于审查的建议纳入调整的议程。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5
II.(a) 评估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 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并就是否继续给尚未 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 法人提供方便获取作出决定（第 11.4 条）	6-11
(b) 评估为如何实现利益公平和平等分享的付费标准（第 13.2d(ii)条）	12-19
(c) 对《材料转让协定》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 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加以评估 （第 13.2d(ii)条）	20-22
III.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近期讨论	23-26
IV. 就安排审查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27-29

I. 引言

1. 条约规定，有关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的审查和评估由管理机构执行。

- (a) 在本《条约》生效两年内，要对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对是否允许尚未这样做的自然人和法人继续获取做出决定（第 11.4 条）；
- (b) 不时为实现利益公平和平等分享审查付款水平（13.2d(ii)条）；以及
- (c) 在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第 13.2d(ii)条）。

2. 审查时限业已确定(a)和(c)，但是管理机构一再推迟审查，在等待充分的信息。为获得信息，已经向缔约方发出了一些国家通函和通知。

3. 第四届会议要求秘书处为此起草一份报告，要求已经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署了协议的缔约方、国际机构、以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息并确定其他必要信息。管理机构还：

“要求秘书在第五届会议上提供有关审查和评价的组织工作建议”

4. 秘书处因此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向缔约方发出通知，要求它们提供是如何采取措施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审查的信息。在起草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需要的信息。

5. 本文件提供这份报告。列出了条约的相关条款，管理机构的讨论，和现有的信息。报告还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安排审查提出建议。

II. (a)

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并就是否继续给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
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作出决定

第 11.4 条

授权和迄今流程

6. 根据条约第 11.3 条，各缔约方：

“还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7. 第 11.4 条进一步规定：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本《条约》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应评估第 11.3 条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此评估以后，管理机构将决定是继续为第 11.3 条提及的、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8. 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2006 年 6 月 1-6 日）决定将该审查推迟到第三届会议。管理机构：

“敦促其他所有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促请各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3 条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且还：

“再次强调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的重要性，以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9.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对于缺乏缔约方提供在其管辖下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情况表示关切。它重申了获得该信息的重要性。

10.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也讨论了若干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问题¹。该委员会建议：

“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11.3条采取什么措施的决定，就由缔约方酌定。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局限于，给材料持有者（如，享受公共供资计划）提供金融或财政刺激。也可以有政策和法律措施，行政手段，制定国内程序，或是加强宣教（特别是在农户）”以及

“总的来说，当自然人或法人采取了下列行动后，其所持材料可被视为已‘纳入’多边系统：

- “(i) 通过向秘书发送通知或发表等效公共声明的方式，承诺按照多边协定的要求，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材料；
- “(ii) 已详细并公开记录某一材料，以便各方请求将其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及培训用途；以及
- “(iii) 遵守此承诺，或
- “(iv) 向承诺在多边系统内持有材料的某一机构捐献了一份样本。

“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的任何材料均已纳入多边系统。”

11.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将所有审查转到本届会议。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提交材料的信息都载于文件 IT/GB-5/13/5，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报告的第 III.B 部分（35-37 段）。

II. (b)

评估为如何实现利益公平和平等分享的付款标准

第 13.2d(ii)条

12. 条约第 13.2d(ii)条规定，管理机构应“按商业惯例确定付款的金额、形式和方式”。机构在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做了决定，并将其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现行文本中。

¹ IT/AC-SMTA-MLS 2/10/报告。

13. 第 13.2d(ii)条进一步规定：

“管理机构可就在此产品商业化的各类获取者不同付款额作出决定；还可决定是否需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这类付款。管理机构可随时审议付款水平，以便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它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

14. 在以 2/2006 号决议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管理机构决定：“将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起，根据条约第 13.2d(ii)条定期审查付款水平”。

15.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推迟了审议，并决定“将在第四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付款水平，以便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所有审查都在到期后推迟，直至本届会议。

16. 第 13.2d(ii)条进一步规定：

“管理机构可随时审议付款水平，以便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它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

17. 在以 2/2006 号决议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管理机构决定：“将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起，根据条约第 13.2d(ii)条定期审查付款水平”。所有审查都在到期后推迟了，直至本届会议。

18. 管理机构迄今只对“将产品商业化的获取者”类别作了界定。他们对按照转让协定获得材料产生的商业化付款，逐例处理（第 6.7 和 6.8 条），或者是接受条件以获取某一或某些作物所有材料（第 6.11 条），或是从同意对某一或是某些作物付款条件那时起付款，不管这些产品是否含有从协定中得到的材料。《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付款水平图 1。

图1 《材料转让协定》当前付款水平			
章程条款	性质	触发	水平
6.7	约束性付款	不能无限制用于科研和育种的产品	每年从协定中获取资源销售额的1.1%，减去30%交纳
6.8	自愿付款	可以自由用于科研和育种的产品	每年为从协定中获取资源销售额的不确定百分比，减去30%后交纳
6.11	预订	作物或预定作物产品的年销售总量	不论是否来自《转让协定》，从签字之日起按作物或预定作物所有产品的年销售总量0.5%交纳

19. 在起草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获取《转让协定》材料后的任何付款。

II. (c)

对《材料转让协定》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加以评估
第 13.2d(ii)条

20. 第 13.2d(ii)条规定：

管理机构“也可在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

21. 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条约第 13.2d(ii)条所提及的审查就应该在 2009 年 6 月完成。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举行。它在会上决定：

“将商业化产品无限制进一步用于科研和育种时，对是否要约束性付款的评估推迟到第四届会议。”

22. 在第四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又将所有审查转到本届会议。

III.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近期讨论

23. 自第四届会议以来，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开过三次会，按管理机构赋予的任务，探讨并确定“创新方法”，以实现利益分享，确保利益分享基金能充分、及时地获得资金。

24. 委员会已经清楚，货币性福利之所以久等不到，是有若干原因的。现已找出几种有创意的方法来改进筹资，并已经将此送达管理机构供审议，其目的，是促进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益。²这些方法是：

1. 修改转让协定6.11条；
2. 修改转让协定6.7条；
3. 推动缔约方以常规种子销售为基础的贡献；
4. 扩大多边系统的范围；
5. 用新方法吸引以用途为基础的自愿捐款；
6. 获取前交预付款，可以在交纳产品商业化款项时打折。

25. 有些措施涉及到要对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修订，以便与审查主题取得一致。即：将志愿缴费变成强制缴费（审查(c)）；要研究按不同类别产品实行不同缴费标准的可能性（审查(b)）。

26. 另外，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临时开放性工作组以扩大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其任务就是要为一揽子措施准备供管理机构在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IV. 就安排审查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27.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为安排审查提出建议。

28.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为探讨给利益分享基金筹资创新提出了建议，从而使管理机构可能将此列入需要审查的主题。管理机构曾在过去的会议中指出，为了让审查能充分掌握情况，管理机构似乎需要更多资讯。如果管理机构接受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所提建议，临时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肯定能给管理机构下届会议进行审查提供更好的资讯基础。另外，秘书处也可以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汇编。管理机构也许因此希望把这三项审查交到第六届会议进行。

29. 从实际出发，也为有效使用时间，管理机构可以考虑将临时议程草案中第九项，供资战略实施报告，移到第八项之前审议，还可将其他关于审查的建议纳入调整的议程。议题 8 和 9 的一些内容也可以在以后讨论。

² 报告载于文件 IT/GB-5/13/Inf.4, IT/GB-5/13/Inf.4/Add.1 和 IT/GB-5/13/Inf.4/Add.2。